

违规占用耕地、取用黄河水……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挖湖造景



违规占用耕地490余亩 国家明令禁止下继续建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豫晋陕三省交界，距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约15公里。流经这个区域的好阳河，是黄河一级支流。违规挖湖造景修建的好阳河湿地公园就位于这里。

在已向公众开放的湿地公园，记者看到，好阳河汇入黄河处的河道目前已被开挖改造成一个宽阔的人工湖，成为好阳河湿地公园的主体部分，湖中还有多个人工岛。而人工湖上游的好阳河河道宽度仅不到10米。

督察组发现，在好阳河原河道基础上实施的大面积开挖作业，严重破坏了河道附近耕地、林地等原生地貌。

据了解，2020年3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未办理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启动建设包括好阳河湿地公园在内的黄河一级支流生态修复项目，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规划面积约660亩，挖土面积约50亩。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明确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然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仅未及时纠正违规建设行为，还于2021年8月违规开工建设规划面积约930亩、挖土面积约400亩的二期工程。从好阳河湿地公园区域的卫星影像图上可以清晰看到，二期工程区域施工前存在大片耕地。

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好阳河湿地公园工程实际违规占用耕地490.77亩，其中包括14.17亩永久基本农田。

违规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 修筑堤坝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除违规占用耕地外，为修建好阳河湿地公园还违规取用黄河水。督察组成员告诉记者，好阳河湿地公园人工湖水面约450亩，而好阳河流量较小，不足以支撑如此大的水面。经督察组查证，为修建好阳河湿地公园，相关部门和单位曾未经许可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

督察组成员告诉记者，黄河是资源性缺水河流，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以确保黄河水资源合理利用。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违规取用黄河水的做法如果得不到遏制，将对黄河水资源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督察组还发现，为防止黄河水位高时淹没好阳河湿地公园，在好阳河汇入黄河口处，涉事者还违规修筑了土坝围堤。

记者看到，这条近20米长的土坝，拦在黄河河道与好阳河湿地公园之间，阻断了好阳河汇入黄河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明确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督察组成员告诉记者，根据相关规定，好阳河湿地公园所在的好阳河口区域属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修建的土坝违反了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阻断了黄河干流与好阳河正常连通，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此外，好阳河湿地公园还建设了停车场、有机玻璃帐篷、露营基地、观景栈道、餐饮场所等旅游服务设施，其中大部分项目已开始营业。

据介绍，好阳河湿地公园约75%的面积位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应当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督察组发现，好阳河湿地公园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旅游服务设施，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明显不符。

切实强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保护意识 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督察组成员告诉记者，违规挖湖造景在历次督察中屡有发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国家明令禁止情况下，不仅未及时纠正违规建设行为，反而扩大违规建设规模，充分反映了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意识不足。

督察组成员表示，违规挖湖造景往往伴随着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规取用水资源行为，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各地尤其是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要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现

象发生。

此外，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违规挖湖造景还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意识严重不足。好阳河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违反了耕地保护、黄河河道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领域多项法规的规定。同时，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力。

对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违规挖湖造景行为，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据新华社电)

违规占用耕地490余亩，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修筑堤坝阻断黄河干支流正常连通……日前，记者随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发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修复河道生态为名挖湖造景，在黄河一级支流上修建湿地公园，影响河道行洪安全。